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优化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库内数据直连，有力维护企业和从业人员权益，构建数字化精准监管模式，经前期系统梳理，座谈等方式，结合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实际管理情况，制订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你们组织行业单位认真研究，并于6月5日下班前将意见或建议汇总后书面反馈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联系人：冯晔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9日

关于优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评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设数据档案中心:

为深入贯彻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部署,着力推动信用赋能和能力提升,规范和完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等,营造“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市场环境,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现就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信用评价范围

(一)项目评价范围。纳入信用评价的项目应为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和按规定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受监项目,项目信用评价周期从质安监交底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二)企业评价范围。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信用系统”)中,连续四个评价周期(一年)及以上无信用评价项目的企业,标记为“休眠”状态,不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的企业基数。“休眠”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休眠”前的末一次信用等级且不高于B级。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3月1日起,市信用系统每月1日公开当前项目管理评价信息,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申请

开通市信用系统权限，查询属地项目管理评价分和排名情况。

三、提升信用评价覆盖率。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合法、正当、必要、及时、准确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项目信用信息采集，按照工程项目现场监督计划，做到有检必录，并依据相关条款扣分，无扣分的，应在市信用系统中勾选“已检查，无扣分”选项。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评价相关佐证台账，涉及扣分的项目应上传相关附件。市住建局将每季度对各地现场检查项目覆盖率、指标覆盖率等情况进行晾晒。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强化省信用系统应用是融入大市场一体化，强化差异化监管，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市住建局将同步晾晒各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情况。

四、加强实名制考勤管理。自6月1日起，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将每旬汇总施工、监理企业的项目考勤情况并进行晾晒（相关指标的计算方式按照住建部和省建设厅考核指标计算方式实施）。浙政钉工作台考勤信息模块，每日显示当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安全员、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考勤项目情况，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可详细查询项目人员考勤信息。

五、全面应用省监理信用平台。从2023年第三季度起，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应用浙江省评价体系，涉及监理缺勤的信用评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省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中的“附件3—序号2.3条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相应条款执行。市信用系统中监理信用信息采集模块将同时停止使用，相

关采集信息均录入省平台。